#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9670號

原　　告　曹育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康青龍餐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威光

訴訟代理人　陳以蓓律師

　　梁景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到期日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陳述略稱：

㈠緣原告依兩造前簽訂之「康青龍連鎖加盟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到期日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付被告康青龍餐飲有限公司，約定被告應將系爭本票於原告無違約之情況下無條件歸還原告。詎被告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四三九號民事裁定予以准許，原告即有受被告持前開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虞，查原告並無違約事實，被告請求原告給付系爭本票之票款洵屬無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提起本件訴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關於本院一〇九年

度司票字第四四三九號全卷資料，被告認為系爭本票應該要還原告而不應該拿去強制執行，因為原告沒有違約的事實。

㈡被告抗辯原告搭售冰霸杯違約，但發文章的原告店長不知道合約有前揭搭售限制，被告公司知情後也並未制止，而且原告有貼這個文章，但實際上沒有人買，並沒有販售的事實；被告另抗辯發現不屬於被告配送的金桔汁等等，但此時系爭合約已經快結束，接手的人希望系爭合約結束後能盡快營業，故先借倉庫寄放，並沒有拿出去賣，在此之前被告督導未發現類似情況，以及進銷比沒有問題等事實，皆能佐證原告沒有跑貨，被告稱原告所謂後手使用的原物料與到期日不符一事，原告店長表示那是另外一間公司給的日期是錯的，後來有跟他們換；被告復抗辯原告違約未繳每月品管費三千元，但系爭合約約定要收三千元品管費必須經加盟主同意，被告且稱係一年一年付，而原告第一年以後並沒有同意，故此係不必要給付的金額，而且被告也並沒有開什麼糾正書，原告曾同意每月三千元行銷推廣費，並於一百零七年均有實際支付，但後來原告認為公司對於加盟店並無關照，覺得這個費用不合理，所以第一年以後就沒有去支付，且電話詢問客服人員可否不繳交管理費，其回答為：「若不繳交則無法參與公司所舉辦之活動以及購買優惠物料組。」，經評估後原告向被告說明不願繳交；被告又抗辯POS貼紙材料有極大跑貨的情形，這是因為原告不認為濾心、熱感紙、電子發票是合約內容所提銷售產品所需的原物料，且經提醒後已改善；至於被告主張原告的黑珍珠用量與被告的銷售比不合部分，原告使用的珍珠並沒有向外採購，也許是被告公司的計算配給量與實際配給量有些許誤差所導致。

㈢被告主張之違約處罰金額非常不符合比例原則，如被告督察原告人員一次未戴帽子罰三萬元，這部分應該要寫在系爭合約，如果系爭合約上寫此種情形每次要罰三萬元，應該不會有人要加盟，如果三百元還比較合理。被告主張原告違反系爭合約第十條到第十三條，但系爭合約上面並沒有寫濾心髒

或者是沒戴帽子要扣違約金。

三、證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影本一件及系爭合約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

㈠查原告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合約，原告除應遵循系爭合約之約定事項進行飲料零售外，按其系爭合約之約定，合約議定時應由加盟業者開立面額三十萬元之本票一紙，以作為違約保證金之擔保以確保合約履行。本於系爭合約之內容，原告對於加盟店業務之商品買賣、物流及原物料管理本應遵循系爭合約之規範，而加盟總部即被告亦得於不定期日抽查各該加盟業者是否遵循系爭合約之規範對外進行商品銷售、內部配合加盟總部之原物料供應等等配套措施進行執行。

㈡詎料，原告逕自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同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加盟店名義，對外宣布搭售消費一定金額後可取得冰霸杯等訊息揭露於FB網站頁面，然核系爭合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約定：「乙方（即原告）不得販售未經甲方授權或同意之商品或服務。」，則在被告未為正式核准同意原告此前搭售行為下，原告自行對外發佈搭售活動即可取得商品之情況，已然構成系爭合約存續期間之違約情事。再查，被告就全國加盟店進行例行性稽核作業期間至原告所屬之台北八德店時，赫然發現非專屬於被告配送之金桔汁、葡萄柚汁、珍珠及桂花於台北八德店店址中使用，核系爭合約第十一條第三項約定：「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私自向外採購乙方加盟店銷售產品所需之原物料或材料。」、第十一條第五項：「乙方同意加盟店所使用之原料、物料及包材等概由甲方物流體系統籌供應，乙方未得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或廠商採購。」之要求 ，原告顯已違反。

㈢依「加盟總部資訊揭露」規範中第三點有關加盟營運期間之

各項費用約定謂：「經過總公司正式報價並經加盟主同意後方而收取，於合約期間定價為每個月三千元。」、以及系爭合約第七條第一項新產品及宣傳配合約定謂：「當甲方提供乙方新產品發表，或進行全球性、區域性之宣傳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發揮康青龍連鎖加盟體系之最大效益。乙方如有不予配合或配合不佳之情形，甲方得開立糾正書要求乙方改善，並得請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承前，被告就前開加盟總部資訊揭露所規範之正式報價（即三千元）與加盟業者間實則稱之為品管費，該品管費由加盟業者繳納完成後，除由被告提供各該加盟業者當月份文宣品（如布條、告示立牌等等）作銷售宣傳外，亦同時提供加盟業者於當月份自加盟總部進貨特定商品時給予原物料搭售之優惠；然原告原先就此品管費自系爭合約開始後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底結束前，皆有按時繳納該品管費；卻於一百零八年開始經由被告加盟客服部以LINE訊息通知繳納時，由原告斷然拒絕繳納之要求；復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又再次詢問被告，表示可否從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份開始恢復繳納，惟當被告告知仍須補繳當年度一月份迄至十月份為止之品管費等訊息後，卻又不予理會該品管費繳納之事。原告刻意不配合繳納品管費、無法配合被告新產品及宣傳之政策配合下，顯然已構成違反前揭系爭合約所載第七條之約定，被告請求應支付相當之懲罰性違約金應屬有據。又查加盟總店得於營業時間內派員至加盟業者店鋪進行稽查、輔導等規範已然前述，則被告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同年六月二十八日、同年七月二十四日、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等期日，派員至台北八德店進行督導稽核業務後，就該門市缺失亦分別點名人員未戴帽子、未著圍裙、濾心變髒未更換、仙草年用量不實、仙草Q粉用量不實以及前述跑貨情形，其中門市人員服裝不合規定更是屢次違規而遭查調點名之項目外，跑貨、物料使用期限屆滿亦屬於極為重大之缺失，則原告本於加盟業者之身分卻屢屢發生違例事項，致

而影響被告商譽於市場及消費者間展現之價值，當構成違約無疑。

㈣就被告進銷比彙整資料顯示，原告除有部分特定料材有跑貨之情形外，亦有部分食材、POS貼紙料材存有極大跑貨、私自對外採購等疑慮情形發生：

⑴由「台北八德向總公司歷史訂貨數量表」得以知悉，原告就十吋棉質濾心、熱感紙卷、電子發票等料材品項，分別自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叫貨五支、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叫貨五卷即一箱及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叫貨三十六卷即一箱後，自此至系爭合約終結前即未再向被告加盟總部訂貨。然而就原告之歷史訂貨數量表得以知悉，自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訂購濾心後即未再向加盟總部訂貨更換，則倘非原告私下向外訂購濾心更換，便是不更換濾心長達二年半直至操作於加盟合約期限終了為止，未定期更換濾心所釋出之水源作為飲品基準對外銷售。無論前者任一假設之行為成真，當可堪知原告當以構成未經被告加盟總部之同意私自向外進貨或違背康青龍商譽及品質保證等第十一條之規範。

⑵另查，有關熱感紙卷、電子發票等料材實係消費者購買飲品後，藉以熱感紙卷作為領號單據、發票作為銷售後之憑證，則渠等料材既為每日必然之消耗品，怎可能發生原告分別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叫貨五卷熱感紙卷、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叫貨三十六卷發票後，即未再向加盟總部訂購等情。準此，當可推知原告實乃非經被告同意後而自行對外採購料材而為使用，堪屬違約甚明。

⑶另就原告自系爭合約以來迄至合約結束為止，其台北八德店全部歷史用量的進銷比例數據得以推知，惟原告自合約終了為止此三年累積之銷售量相對應所需消耗的原物料有著明顯不合情之對比外，箇中原本維持每周皆須進貨的黑珍珠、白珍珠因原物料上漲關係後，原告甚而開始於兩周或三周期間方才向加盟總部訂購前開飲品料材，此段極大

差異數據著實令人認為原告即以跑貨的之方式，自行向外採購前開所必須的黑珍珠、透明珍珠及POS貼紙等料材而自行於台北八德店使用，又為免使加盟總部發現頻繁使用的黑珍珠與白珍珠等料材有其不合情的訂購區間發生，僅得仍須向加盟總部訂購所需商品，上開渠等情形當可推知已有違反系爭合約規範之事項。

㈤對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四三九號全卷沒有意見。原告於合約期間有諸多違約事項，並且於系爭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故被告方就期間內的違約行為做本票的執行，而在系爭合約期日內被告公司亦已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先行函知原告就違反加盟契約的部分給予三日內的聯繫與協議期間，但並未獲原告置理，就違約事項的違約金請求依契約性質本應為相當於保證金五倍的價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被告也僅就系爭本票保證金的數額即三十萬元做範圍內的執行。

㈥按系爭合約第七條第一項約定謂：「當甲方提供乙方（即原告）新產品發表，或進行全球性、區域性之宣傳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發揮康青龍連鎖加盟體系之最大效益。乙方如有不予配合或配合不佳之情形，甲方得開立糾正書要求乙方改善，並得請求乙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乙方如違反本授權書第十至十三條約定時，甲方除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外，乙方應給付以保證金五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與同條第二項約定：「本授權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本條懲罰性違約金之規定，不影響甲方依本約規定沒收保證金之權利。」，此於系爭合約當中雙方皆有明文約定，系爭合約書之違約金當屬損害賠償額之外的強制罰之性質。原告就系爭合約期間實已因屢屢違約等情事發生，除有致令被告派員實行督導期間如實發現違約之情形外；亦於FB網站等網路公開頁面，於未經被告公司授權許可下而逕自搭售非屬被告公司配合之活動檔期商品販售，檢視原告一一所犯違約之事實當可堪知原告實已不再遵循系爭合約之約定規範甚明，則被告對此就原告所簽發之

本票票面金額據以主張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之主張，要屬合理而不容否認。復有關原告因跑貨事實私下向外採購原物料品項使用進而違反系爭合約之規定，就系爭合約自簽訂開始迄至合約結束前的三年期間內，就當中原物料品項：黑珍珠、白珍珠及POS標籤貼紙等向被告公司叫貨與私自向外採購之差額，初步合計加總致令被告之損失為三萬三千零九十五元，則併與前開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下，被告合併以總額請求金額三十萬元作為整體向原告主張之賠償金額。

㈦有關店面販賣侵權商品的部分，原告並未經過被告同意，被告是加盟業者或加盟業主，原告是加盟主，原告使被告的品牌陷入侵權的風險，違反合約約定；另在被告進行稽查時，原告抗辯所謂為後手要使用的原物料有效日期竟是在稽核期之前就已到期，違約情節十分明顯，而所謂行銷費用原告在一百零七年均有如實繳納，價格也都沒有改變；被證四對話記錄是原告拒繳品管費出爾反爾的證明，另被證五督導通知並未有原告所稱只有六十分以下才是不合格，每份督導通知都滿滿寫著當期原告的應改善事項，而原告所稱有改善或是被告公司有算錯，並未有任何實證，並不足採信。

㈧系爭合約扣款週期就是一個月，並非每年可選擇是否預繳一年，原告沒有盡舉證責任；被告算的賠償金額應該是一百二十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元，但是原先公司也是打算直接沒入保證金，並未有另行提出訴訟或反訴的意思，因此於陳報狀中列舉七項違約事實及各自處罰，還有被告公司認為的適當的懲罰性違約金數額與主張實質損害的計算式。有關一百零九年十月八日言詞辯論期日，原告表示被告說原告珍珠有少買，不知道被告的系統怎麼回事云云（參本院卷第二一八頁）作為其答覆，然此顯屬原告臨訟杜撰之答辯，蓋原告於加盟合約存續期間，前期皆有規律性向被告訂定黑珍珠、白珍珠與POS標籤貼紙，其後不知原因為何，開始延長上開物料之訂製時間，被證八、被證九等資料得以顯示出原告自加盟合約開始迄至合約結束為止，這段期間確切之黑珍珠、白

珍珠與POS標籤貼紙所叫貨之數量，再對比被證七有關台北八德店自合約開始迄至合約終了為止全部歷史應對印之用料表明細資料，不難看出與被證八、被證九相比之間，顯然有其差額存在。以被證七而論，原告自加盟合約開始迄至加盟合約結束止，就黑珍珠、白珍珠與POS標籤貼紙等用量，以營業內容反映至POS系統上，至少用量應分別為七百三十二包、七百三十二包與三百四十四卷，然反觀被證八、被證九全部發票內容統整完畢後可發現，就黑珍珠、白珍珠與POS標籤貼紙等實際用量卻分別僅有六百六十包、六百六十包與一百三十五卷，當中相減後即可得出差額為七十二包、七十二包與二百零九卷。被告無論黑珍珠、白珍珠而論，一包約可製作四十五杯，則黑珍珠、白珍珠各少了這七十二包下，短少杯數至少約為六千四百八十杯（計算式：72包×2×45杯＝6,480杯），縱算延長叫貨時間也不可能令合約存續期間少了上開杯數飲料所相對應的差額珍珠物料等情況發生；同理，POS標籤貼紙一卷約一千張（一條五卷約五千張），飲料杯與POS標籤貼紙間之用法既為一比一，則何以發生二百零九卷差額的情況。準此，當可信其原告於合約存續期間有跑貨之情形發生外，其所稱不知道被告系統怎麼回事等回覆要屬無稽。

㈨被告業已提出原告加盟期間的發票，也製作詳細的表格，原告確實有跑貨的狀況，並且被告也在表格中對應了直接的發票頁數，可見原告違約確實是事實。原告所提出的回應都沒有任何舉證，而且所言均與證據互有矛盾，如原告所謂沒有跑貨，實際上被證五的督導通知表均有記載跑貨紀錄，評鑑分數的抗辯原告也沒有提出相應的佐證，行銷費的部分可參照被證四對話紀錄，顯見是原告自行在被告通知後馬上拒絕，另對於冰霸杯提出的證據更可見其所拍攝的數量與被證一原告先前自行上網拍攝的數量差異甚大，顯見應有賣出的事實，並就進銷比的部分被告已提出相應的電子發票與表格，殊難認六千多杯的差距可歸咎於僅是配給量有誤差，故

原告違約事實甚明。

三、證據：提出原物料跑貨差額計算明細表及下列證據為證：

被證一：原告於FB網站頁面所揭露搭售活動之頁面資料。

被證二：被告稽核期間所查核原告原物料跑貨之照片資料。

被證三：加盟總部資訊揭露規範影本資料。

被證四：原告方面拒絕繳納品管費之對話紀錄影本資料。

被證五：被告至台北八德店實施督導稽核所作成之督導紀錄。

被證六：原告向總公司歷史訂貨數量表資料。

被證七：原告合約開始迄至終了為止全部歷史用量表明細資料。

被證八：原告自加盟期間向被告叫貨有關黑白珍珠、貼紙等發票明細。

被證九：加盟期間之發票內容光碟。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四三九號卷。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系爭合約其它事項第十六條第二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二四〇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已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四三九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一〇九年度司票字四四三九號卷查明無訛，而原告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參酌首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應有確認利益。

㈢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聲明中本票到期日誤載為「一百零九年三月三日」，嗣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中，經本院依職權行使闡明權，原告當庭更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意旨略以：原告依兩造簽訂系爭合約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作為擔保，約定原告無違約情況下，被告應返還系爭本票，詎被告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四四三九號民事裁定予以准許，然原告並無違約事實，被告請求原告給付系爭本票之票款洵屬無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提起本件訴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被告答辯意旨則以：本於系爭合約內容，原告對於加盟店業務之商品買賣、物流及原物料管理本應遵循系爭合約之規範，加盟總部即被告亦得於不定期日抽查各該加盟業者是否遵循系爭合約之規範對外進行商品銷售、內部配合加盟總部之原物料供應等等配套措施進行執行，詎原告合約期間有未經同意搭售冰霸杯、不依約繳品管費、人員未戴帽子、未著圍裙、濾心變髒未更換、仙草年用量不實、仙草Q粉用量不實，以及部分食材、POS貼紙料材跑貨、私自對外採購等諸多違約事項，並且於系爭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被告函知原告聯繫協議違約事宜處理亦未獲置理，故被告方就原告於合約期間內的違約行為做本票執行等語置辯。兩造對於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作為違約擔保之事實並無爭執，兩造爭執重點在於：原告就系爭合約之履行，有無違約之事實？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是否存在？被告以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主張權利是否有據？爰說明如后。

三、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

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觀之雖非法所不許，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非猶悉令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一〇五年度台簡上字第一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如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十三條規定主張其與執票人間有抗辯事由存在時，原則上仍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責任，以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四六六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定有明文。末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七號裁判意旨參照。

四、經查：㈠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係作為系爭合約若有違約時之違約保證金，兩造對於系爭合約作為系爭本票簽發之基礎原因關係並無爭執，原告既主張其並無違反系爭合約之違約情事，故應由被告就原告有違反系爭合約而須賠償違約保證金之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㈡被告主張原告未經同意搭售冰霸杯，業據提出原告於FB網站頁面所揭露搭售活動之頁面資料為證，原告於本院一百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自承「發這文章的人不知道合約有限制」（參本院卷第二一一頁），足見原告就此確有被告所稱違反系爭合約第十一條第一項之違約事實，原告空言宣稱貼文章但沒人買而否認違約，殊難信為真實；㈢被告另主張稽查發現非專屬於被告配

送之金桔汁、葡萄柚汁、珍珠及桂花於台北八德店店址中使用，業據提出被告稽核期間所查核原告原物料跑貨之照片資料為證，原告雖於本院一百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言詞辯論期日辯稱「接手的人先借倉庫寄放，並沒有拿出去賣」云云（參本院卷第二一二頁），然誠如被告所述，原告抗辯所謂為後手要使用的原物料有效日期，竟是在稽核期之前就已到期（參本院卷第一一五頁、第一一九頁），原告抗辯顯難採信，原告以向外採購材料混充被告材料，違反系爭合約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之違約事實甚為明確；㈣被告復主張原告違約拒繳每個月三千元品管費，業據提出加盟總部資訊揭露規範影本資料、原告拒繳品管費之對話紀錄影本資料為證，原告雖辯稱僅第一年同意繳納，被告稱係一年一年付云云，然觀諸加盟總部資訊揭露規範第三點第二項約定：「行銷推廣費：經過總公司正式報價並經加盟主同意後方而收取，於合約期間定價為每個月三千元。」（參本院卷第十九頁），顯係以「合約期間」為約定，並非一年一年由原告分別考量是否同意，原告拒繳品管費之違約事實明確；㈤被告主張原告人員未戴帽子、未著圍裙、濾心變髒未更換、仙草年用量不實、仙草Q粉用量不實，以及部分食材、POS貼紙料材跑貨、私自對外採購等諸多違約事項，業據提出被告至台北八德店實施督導稽核所作成之督導紀錄、原告向總公司歷史訂貨數量表資料、原告合約開始迄至終了為止全部歷史用量表明細資料、原告自加盟期間向被告叫貨有關黑白珍珠、貼紙等發票明細、加盟期間之發票內容光碟、原物料跑貨差額計算明細表為證，即便認定其中熱感紙卷、電子發票等與食材無關而不應列入原告向外採購限制範圍內，但濾心牽涉飲料水源純淨與否，限制向外採購濾心以確保水源品質具有正當性，被告主張原告未更換濾心或向外採購濾心屬違約應屬可採，又原告經稽查有使用向外採購原料金桔汁等已如前述，被告以原告合約前期及合約後期採購數量對照認定仙草年用量不實、仙草Q粉用量不實，亦屬可信，至於原告人員

未戴帽子、未著圍裙等情節，雖由被告所主張系爭合約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內容，如同原告所述看不出屬於規範項目，但依據被告至台北八德店實施督導稽核所作成之督導紀錄內容顯示，此並非單一偶發事件（參本院卷第一七一頁至第一七九頁），原告顯然無視被告之品牌形象，沒有約定違約處罰就不予遵守，顯非誠信履行系爭合約，足堪認定；㈥基上，原告於加盟被告後，具有多項違約之事實，且無意本諸誠信履行系爭合約，被告因而就原告於加盟期間內之違約行為，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尚非無據，換言之，被告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主張本票債權，於法並無不合，原告主張其未有違約之事實，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其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3,200元 |
| 合　　計 | 3,200元 |